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温市监注〔2023〕1号

关于注销温州宗圣纸制品有限公司等9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（省级许可）的公　　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0号）、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49号）和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56号）的规定，因企业主动申请注销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等情形，决定依法注销温州宗圣纸制品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9张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（省级许可）。现将名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从即日起，被注销企业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和编

号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温州市2023年第一批注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温州市2023年第一批注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住所	生产地址	产品名称	产品明细	生产许可证号	有效期	发证日期	区域	说明
1	温州宗圣纸制品有限公司	苍南县龙港镇新雅纸塑包装中心26幢二层东首（温州泸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）	苍南县龙港镇新雅纸塑包装中心26幢二层东首（温州泸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）	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	1.食品用纸容器 （1）淋膜纸杯（模切、成型）	浙XK16-205-00499	2022年10月23日	2017年10月24日	龙港市	有效期届满未延续
2	温州鸿福纸制品有限公司	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柠檬路8号B幢第三层	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柠檬路8号B幢第三层	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	1.食品用纸容器 （1）淋膜纸餐具(成型) （2）淋膜纸盒(成型)	浙XK16-205-00503	2022年10月30日	2017年10月31日	瓯海区	有效期届满未延续
3	平阳县领鲜塑料制品厂	平阳县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丰联路1号	平阳县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丰联路1号	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	1.非复合膜袋 （1）聚乙烯自粘保鲜膜	浙XK16-204-02445	2022年11月22日	2017年11月23日	平阳县	有效期届满未延续
4	苍南凯宝信包装有限公司	苍南县龙港镇世纪大道仪邦工业园区3-1幢3号	苍南县龙港镇世纪大道仪邦工业园区3-1幢3号	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	1.食品用纸容器 （1）纸板盒(模切、成型) （2）淋膜纸盒(模切、成型)	浙XK16-205-00508	2022年11月29日	2017年11月30日	龙港市	有效期届满未延续
5	温州金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苍南县龙港镇宫后路618号	苍南县龙港镇宫后路618号	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	1.食品用纸包装 （1）食品包装纸（瓦楞、裁切、模切、成型） 2.食品用纸容器 （1）纸板盒（瓦楞、裁切、模切、成型）	浙XK16-205-00511	2022年12月20日	2017年12月21日	龙港市	有效期届满未延续
6	温州智谷包装有限公司	温州市瓯海仙岩街道岩二工业区1号	温州市瓯海仙岩街道岩二工业区1号	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	1.复合膜袋 （1)双向拉伸尼龙(BOPA)/低密度聚乙烯(LDPE）复合膜、袋 （2)其它类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、袋[内层材质：聚乙烯(PE)、聚丙烯(PP)]	浙XK16-204-02479	2022年12月21日	2017年12月22日	瓯海区	有效期届满未延续
7	温州美洁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苍南县金乡镇凉亭金马南路178号	苍南县金乡镇凉亭金马南路178号	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	一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1.食品用工具 （1）一次性塑料餐饮具[材质：聚丙烯（PP）] （2）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[其它类，材质：聚丙烯（PP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] （3）其它类塑料餐具[材质：聚丙烯（PP）]	浙XK16-204-01019	2023年1月1日	2018年1月2日	苍南县	企业主动申请注销
8	浙江高凯医药包装有限公司	苍南县龙港镇东一路8号	苍南县龙港镇东一路8号	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	1.复合膜袋 （1)其它类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、袋[内层材质：聚乙烯(PE)、聚丙烯(PP)]	浙XK16-204-02490	2023年1月7日	2018年1月8日	龙港市	有效期届满未延续

9	浙江克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3号（瑞安市万鑫锻造有限公司内混凝土结构1-2层）	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3号（瑞安市万鑫锻造有限公司内混凝土结构1-2层）	电热食品加工设备	1　商用电热设备　电磁灶，接触食品材质：不锈钢S11710	浙XK01-302-00263	2027年11月22日	2022年11月23日	瑞安市	浙市监工许撤许字〔2022〕0016号

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17日印发